

##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5年11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

序号	当事人	案发地点	案件名称	具体违法事实	违法行为类型	处理依据	决定书文号	决定书日期	处理内容
1	李建科	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五号楼一梯4层01号	李建科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于2020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24号金世纪豪园五号楼一梯4层01号平台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有五处，其中，建筑物1为混凝土结构房屋，长约8米，宽约4米，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；建筑物2为木质凉亭，长约5米，宽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15平方米；建筑物3为钢铁水泥板混合结构雨棚，长约2米，宽约1米，建筑面积约2平方米；上述三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49平方米。建筑物4为混凝土结构水池，形状为直角三角形，底边长约2.5米，宽约4米；建筑物5为一层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房屋，长约2.2米，宽约2.9米，高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6.38平方米，均已施工完毕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0号	2025/11/4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2	徐建航、徐勇航	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七号楼2层06号	徐建航、徐勇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七号楼2层06号平台搭建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两个，其中建筑物1为不锈钢结构挡雨棚，呈长方形，长约5.6米，宽约2米，建筑面积约11.2平方米；建筑物2为钢结构玻璃房，呈长方形，长约12米，宽约4.1米，建筑面积约49.2平方米。上述两个涉案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60.4平方米，目前已完工。两个涉案建筑物的建设时间约为2016年后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1号	2025/11/18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3	邓耀彬	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九号楼3层03号	邓耀彬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九号楼3层03号搭建雨棚。涉案雨棚为不锈钢结构，呈长方形，长约3米，宽约2.6米，建筑面积约7.8平方米，建设时间约于2018年后，已施工完毕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2号	20285/11/26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
4	李玉坚	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十号楼3层02号	李玉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	当事人于202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十号楼3层02号搭建挡雨棚。涉案挡雨棚为钢铁结构，呈“7”字型，建筑面积约14平方米，目前已完工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	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3号	2025/11/26	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